

酒驾肇事逃逸，还殴打交警

龙泉一男子因阻碍执行职务、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

阅读提示

酒驾肇事逃逸，还殴打交警，阻碍执行职务，杨某某被龙泉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程文泉

本报讯 酒后开车是违法行为，肇事逃逸殴打交警更是错上加错。12月1日，龙泉市上垟镇发生一起酒后驾车肇事逃逸交通事故，就在交警找上门时，肇事者拒不配合，现场耍起酒疯并殴打执勤交警，阻碍执法，结果男子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，12月1日晚上7点13分，龙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花桥中队接到报警称：在龙泉高速出口处有一辆三轮摩托车追尾白色小轿车，肇事者留下摩托车后逃逸。执勤交警根据现场调查取证，锁定了肇事者为杨某某。交警找到杨某某时，一身酒气的杨某某拒不承认自己酒驾肇事逃逸，交警对其进行现场酒精呼吸测试时，还要起酒疯，故意倒在地上企图耍赖，阻碍交警的调查。其间，为了挣脱控制，杨某某还打了执勤交警一巴掌。

最终，经酒精测试仪检验：杨某某的酒精测试结果为200mg/100ml，已达饮酒驾车标准。经审讯，杨某某对自己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上路、肇事逃逸、阻碍执法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“酒后肇事还逃走，之后还打了交警，现在向交警同志道歉，下次不敢喝了。”杨某某被刑拘后后悔地说道。杨某某酒后做出的冲动行为，不仅要为自己肇事逃逸买单，还要因为阻碍执行职务、涉嫌危险驾驶罪而锒铛入狱，目前，已经被龙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

危险驾驶罪：《刑法》第133条第1款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；（二）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；（三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，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，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；（四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，危及公共安全的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第2款规定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从重处罚。

普法教育进校园 税启童心伴成长



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。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走进结对爱心小学开展“普法教育进校园、税启童心伴成长”主题活动，为小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课，从小培养学生们的法治意识，通过小手牵动大手，进而达到“启蒙幼童、带动家庭、辐射社会”的效果。

记者 戴昕律 通讯员 包兰芳 摄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宪法

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
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